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必要性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色冶炼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及经营，化工原料及金银制品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铅锭及铅合金、白银、黄金、阴极铜等。为了提高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的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为提高应对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保证金额度拟由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0 亿元。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保证金额度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生产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 60%，贸易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 100%。

（二）交易品种和场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 OTC 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三）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规避商品价格风险，稳定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建立的头寸就会亏损。

2、流动性风险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持有方向性错误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行情系统、通讯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延迟甚至无法获得行情或延迟甚至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甚至违规操作，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二)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和审批，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严格执行期货交易品种、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制度，严防期货交易数据的泄密。

6、加强期货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8、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列示和披露。

五、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额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